宁陕县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工作原则 - 3 -

1.5 分级应对 - 4 -

1.6 预案体系 - 4 -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4 -

2.2 指挥部组成 - 5 -

2.3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 6 -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7 -

2.5 应急专家组 - 13 -

2.6 镇、工业园区 - 13 -

2.7 生产经营单位 - 13 -

三、预防预警机制 - 14 -

3.1 信息监控 - 14 -

3.2 信息报告 - 15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17 -

四、应急响应 - 18 -

4.1 分级响应 - 18 -

4.2 事故应急响应 - 20 -

4.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28 -

4.4 应急结束 - 30 -

五、后期处置 - 30 -

5.1 善后处置 - 30 -

5.2 社会救助及保险 - 31 -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31 -

六、保障措施 - 31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1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32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35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5 -

6.5 沟通与协作 - 37 -

6.6 监督检查 - 37 -

七、附则 - 37 -

7.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 37 -

7.2 奖惩和责任追究 - 37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8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38 -

宁陕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快速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中关于“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第81号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1.2.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1.2.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2.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1.2.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自2010年7月19日起施行）；

1.2.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发办〔2013〕101号自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1.2.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2.10《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24号自2010年02月09日起生效）；

1.2.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指修改部分）；

1.2.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1.2.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2.1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2.15 宁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陕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6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水上运输事故、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突发事故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理念，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能力体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应急局组织协调下，各镇和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4）依靠科技，规范管理。加强事故应急处置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应对事故处置的科技水平和指挥决策能力。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切实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安全、科学、高效和规范。

（5）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 1.5 分级应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应对措施。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县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方案组成。

#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级有关部门、工业园区、各镇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为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综合协调机构为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

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现场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由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应急专家组成的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工作。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指挥现场所有参与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施救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基本物资储备和职工应急能力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 2.2 指挥部组成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各副县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工业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及有关应急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现场救援指挥部由当地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

## 2.3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联系；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武警部队等参与较大、重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协调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承担指挥部会议的召集、文件起草与办理；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做好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完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任务。

县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其专项应急预案具体负责相应类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政府办

协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负责联络县其他领导和部门；协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长、副指挥长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在应急救援中，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急需解决的问题。

（2）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按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研究提出全县储备应急物资建议，落实县级救灾物资、重要物资的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储备粮、救灾物资、重要物资的日常管理；会同国网宁陕供电公司负责编制《宁陕县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3）县教体科技局

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所、重大体育活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教育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所、重大体育活动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负责编制《宁陕县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县经贸局

指导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和调配；负责电力、通信、成品油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协调；组织、协调民爆、商贸服务、商贸流通、展销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煤炭行业、民爆行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和牵头组织的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应急救援预案。

（5）县公安局

协调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专业救援力量以及组织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积极配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等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提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的社会秩序维护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负责所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6）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监督具有慈善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

（7）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日常办公经费；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活动经费；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经费；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为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县人社局

负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工伤职工、下落不明职工、工亡职工及其供养亲属等工伤待遇的办理工作。

（9）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矿山涉嫌超层越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组织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0）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设备；负责城镇燃气、垃圾、污水处理等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宁陕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陕县城市燃气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1）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所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负责编制《宁陕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陕县公路建设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2）县农水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事故、渔业船舶、沼气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涉及事故灾难的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对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利工程事故，负责组织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提供抢险技术方案、抢险救援技术资料和物资器材。

（13）县文旅广电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文旅场所等涉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的文化市场、文物市场、广电市场，以及文化活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负责编制《宁陕县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4）县交警大队

负责对事故发生地的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确保抢险物资运输的道路畅通；负责编制《宁陕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5）县卫健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所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医疗卫生系统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

（16）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方面应急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负责编制《宁陕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7）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和演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接收、处理和上报；指导、协调生产经营活动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指导、督促矿山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基地的建设；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负责编制《宁陕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宁陕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宁陕县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陕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8）县林业局

负责督促本系统涉及事故灾难的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对林产工程事故，负责组织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提出抢险技术方案，提供抢险救援技术资料和物资器材。

（19）县气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负责编制《宁陕县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20）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及城市燃气、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救援；参与配合处置矿山、水上事故、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编制《宁陕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1）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次生环境污染、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负责编制《宁陕县环境污染、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22）县公路段

负责督促本系统涉及事故灾难的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对本系统工程事故，负责组织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提出抢险技术方案，提供抢险救援技术资料和物资器材；负责编制《宁陕县境内国省公路建设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3）县委宣传部、县医保局、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司法局、国网宁陕供电分公司、各通信公司等部门分别按各自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定、管理并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应急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在县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共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衍生灾害的各项保障工作。

## 2.5 应急专家组

设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主要由市、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中专家组成，负责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建议，参与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为合理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2.6 镇、工业园区

镇、工业园区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指挥现场所有参与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应急办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 2.7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做好事故应对工作。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

# 三、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控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并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工业园区应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制定风险防控方案。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报属地镇及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存在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信息，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属地镇、县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全县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3.2 信息报告

县应急指挥中心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归口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事故信息获取的渠道，确保及时获取并快速报送信息，严格落实“初报要快、核报要实、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要求，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属地镇和县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镇和县级有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915—6828566）报告，县应急指挥中心按要求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或者遇到无法联系单位负责人等特殊情况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镇、县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初报

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事故、对象、以及已掌握人员伤亡等情况。

时限要求：镇和县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报后30分钟内报告到县应急指挥中心，县应急指挥中心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到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报告方式：第一时间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

（2）核报

主要内容：经初步核实后的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启动响应情况、现场指挥部组建情况、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时限要求：初报后2小时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3）续报

主要内容：现场处置、人员搜救、事故调查进展、人员伤亡数量变化及救治、前方指挥部重要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续报的情况等。

时限要求：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需进行续报。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4）终报

主要内容：现场救援处置完结情况、最终人员伤亡数量、救援力量返回归建、现场踏勘和事故原因研判分析结果、财产损失、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等。

时限要求：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高效的信息收集接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逐级进行报告。县应急指挥中心向上级政府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县级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提供事故前有关监督检查的资料，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 3.3 预警预防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和应对方案，及时上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由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当出现险情时，镇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预先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的方式组织疏散转移受安全威胁群众至安全区域。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预警行动对应事故划分Ⅰ级 （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 、Ⅳ级（一般） 四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故趋势分析和预测，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

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生产安全突发事故的预警工作。当突发事故可能危害到超出本行政区域，事发地镇要及时向毗邻的镇通报，同时向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公告方式。

红色、橙色预警公告发布的同时，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应急组织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相关情况及时提请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部门要积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四、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和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级，分级响应。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Ⅰ级（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组织实施，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前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Ⅱ级（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前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Ⅲ级（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前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工业园区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1.1镇级层面

（1）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负责应急处置。

（2）立即启动镇级应急预案。

（3）调派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应急装备物资等进行先期处置。

（4）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确定1名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以上职务人员担任事故现场紧急联络人，并逐级上报备案，便于各级紧急联络。

（5）根据事故变化和应对工作需要向县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 4.1.2县级层面

（1）接报后，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研判形势，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2）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分管领导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应对。

（3）县政府主要领导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赶赴现场并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调派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应急装备物资等进行先期处置。

（5）确定1名县政府分管领导以上职务人员担任事故现场紧急联络人，并逐级上报备案，便于各级紧急联络。

（6）根据事故变化和应对工作需要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 4.2 事故应急响应

### 4.2.1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属地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相关部门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1）实施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紧急调配本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向社会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示，通报事故可能危害的相关区域，做好相应准备；

（6）及时向县应急办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救援支持请求。

### 4.2.2 应急决策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还应根据国家、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应急响应）。

（1）对事发地镇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县级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管理报告，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支持，当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时，服从上级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并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3）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现场进行指导。

（4）发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指令。

（5）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赴事故发生地进行现场指挥。

（6）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救援，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给予救援支持。

（7）对可能或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8）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4.2.3 现场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并承担以下职责：执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组织、协调治安、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迅速了解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安抚工作、稳定群众；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对应成立下列应急救援工作组或临时增设相关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3）秩序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协调实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协调事发地交通管制等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电力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工具、电力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5）善后处理组：由行业主管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人员组成，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和应急救援人员及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6）舆论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有关方面组成，负责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引导舆情。

（7）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讨和制定，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协同现场救援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8）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检测机构及专家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9）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以上各组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 4.2.4 应急处置

（1）现场信息获取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摸排情况

①受伤、失联、受困、受威胁等人员情况。

②受威胁对象情况，包括厂矿、建筑物、重要设施等情况。

③设施单位和场所情况，如基本情况、平面布局、生产工艺、物料储存、重点部位、功能分区等情况。

④现场参与处置的力量、资源等情况。

⑤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⑥其他需要摸排的情况。

（3）态势研判

①利用强有力的辅助指挥专家团队。

②迅速研判事故的发展趋势，预判是否扩大。

③对事故处置的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和研判。

④评估应急处置进展和成效。

⑤其他需要研判的事项。

（4）制定方案

明确“安全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现场处置的指挥权限、应急处置的措施手段、现场各应急处置力量的任务和需求、支持现场处置行动的各种保障措施、各环节安全保障规定。以及其他需要在现场处置方案中需要明确的事项。

（5）抢救人员

①疏散转移。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方力量有序、高效将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加强被疏散转移的人员管理。

②搜索营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安全生产等救援能力的队伍第一时间搜索失联人员，抢救被困人员。

③医疗救援。迅速协调最优医疗资源全力以赴救治伤员，设置现场救治点，及时转移伤病员，组织专业医疗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及时对受害群众开展心理救助。

（6）排危除险

①坚持“科学安全、有序高效”的处置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在具备充分条件的情况下，彻底排除险情。

②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指挥员等反复论证、充分酝酿制订科学严谨的排危除险方案。

③现场指挥部召集涉事单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参与排危除险。

（7）秩序管控

①划定警戒区域。应急救援组根据现场情况设置核心处置区，划定合理、足够的警戒区域，实行严格现场管控，未经现场指挥部允许严禁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进入管控区域，严控高危区域抢险作业人员数量，确保抢险安全。

②交通秩序管控。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优化交通组织，落实管控措施，开辟绿色应急生命通道，优先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群众等车辆通行，搭建快速、高效、有序、顺畅的应急通道环境。

③为避免意外伤亡，未经允许，严禁任何新闻记者、自媒体、无关人员等进入核心处置区内采访报道和采集影像资料。

### 4.2.5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要做好救援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救援人员、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或佩用专业应急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救援现场需要做好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等工作。

（1）安全管理

①风险评估。救援行动前和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和各级指挥员应当充分收集灾情、环境、气象等信息，针对队伍行进、作业条件、救援流程、风险因素等环节，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安全评估。现场指挥部明确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控。

②统一指挥。现场救援行动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序行动，确保安全。

③应急避险。各类事故应急救援时，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④熔断机制。当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2）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③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④建议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⑤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⑥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等工作。

### 4.2.6 社会动员

（1）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视情况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组织动员全县相关社会力量。

（2）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3）超出事发地镇处置能力时，镇向县政府申请支援。

（4）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县政府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申请支援。

### 4.2.7 检测评估

现场指挥部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县应急局报告。

### 4.2.8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救援指挥部应迅速向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请求支援。并按程序请求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4.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3.1 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事项，由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组织发布。事故信息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拟定发布内容，选择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多种形式，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

（1）现场指挥部明确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新闻发言人一般由政府办负责人、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或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确定的相关负责人担任。

（2）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对外发布的事故情况、应急指挥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等各种信息应经过现场指挥部审核后，统一发布。

（3）明确时限

0-2小时，要在事故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时间、地点、涉事对象等基本要素。

2-24小时，发布事故救援进展，包括指挥部搭建情况、领导指挥情况、人员搜救情况、群众转移疏散情况以及提醒群众的注意事项。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救援进展，人员伤亡情况，伤员救治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24小时以后，根据事故进展情况，以及救援行动取得的关键进展，事态发生重大变化等关键节点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持续发布救援工作进展。

### 4.3.2 舆论引导

加强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报道服务、监督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向牵头领导提出处置建议，做到舆情引导处置与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有机衔接、协调推进。

**（1）关注。**县委宣传部要关注网络舆情发展变化，加强对网站和论坛、新闻跟帖、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的信息监控，及时准确掌握舆论热点。

**（2）研判。**县委宣传部在现场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的统筹指导下，及时会商研判，分析舆情走势，发现重点舆情或隐患及时报告。

**（3）应对。**发现负面报道要及时妥善应对，依法严厉打击网上散布谣言、擅自发布敏感信息等行为，及时澄清不实言论。

## 4.4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现场救援指挥部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结束现场应急处置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相关部门和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

# 五、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5.2 社会救助及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类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相关部门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事故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到县应急管理局归档，并指令有关部门对各自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事故时的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县应急办。

# 六、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与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互联互通，要切实抓好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平台的使用、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县级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县级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县级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送。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镇、县级有关部门、工业园区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求，现场指挥部统筹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的特种车辆、装备设备等。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统筹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救援队伍体系；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应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依托应急处置专家团队、特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各镇应建立完善应急队伍。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掌握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分布情况，指导、协调有关行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必要时，请求驻扎武警参与和支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 6.2.3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障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品物资、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

### 6.2.5 物资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应急救援开展时立即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 6.2.6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支出，原则上由事发责任单位或第一责任人承担。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安全生产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应急装备购置等。

### 6.2.7 社会动员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丢失的，应给予补偿。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资、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机制。

### 6.2.8 生活与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县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县、镇两级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 6.2.9 电力保障

电力企业迅速架设应急供电系统，保障现场指挥部、救援行动以及临时安置场所等所需电力保障。

### 6.2.10 环境保障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技术储备。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4.1 公众信息交流

（1）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2）各镇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危机防范意识。

（3）企业要与所在地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

### 6.4.2 培训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

（3）有关部门、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县政府应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 6.4.3 评估与演练

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

## 6.5 沟通与协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与其他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尤其是邻近区县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区域应急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的应急交流与合作。

## 6.6 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七、附则

## 7.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 7.2 奖惩和责任追究

### 7.2.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大小，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救援实践的经验教训、出现新情况、应急演练发现预案存在问题等，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县政府，经审定后印发实施。

县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镇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宁陕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6版）》以及更早版本预案同时废止。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坠机、撞机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4.事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5.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8.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9.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2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城市中心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7.死亡10人及以上，或重伤20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20人及以上，或受灾50户及以上，或烧毁财物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上，2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以上、10%以下。

6.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12小时的事故。

7.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发生超出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安全事故。

上述应急响应分级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